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喬濬紳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喬濬紳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喬濬紳（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58、6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馬瑛鎂、

01 謝好綦2人均成立調解，馬瑛鎂部分已履行完畢，謝好綦則  
02 同意不向被告求償，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犯罪  
03 後態度良好，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  
04 之宣告等語。

05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所謂「自白」，乃係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  
08 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包括  
09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  
10 或財產上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  
1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以及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  
12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之基本犯罪構  
13 成要件。稽之卷內資料，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固就註冊BitoPr  
14 O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且依  
15 指示將匯入本案中信帳戶之款項增值購買虛擬貨幣轉至不詳  
16 電子錢包等過程坦白供述，惟始終否認有幫助本案詐欺行為  
17 人犯詐欺取財各犯行，且否認有共同洗錢之主觀犯意，並以  
18 被告係受求職詐騙，不詳之人有向被告保證公司合法合規，  
19 並提供公司名稱、電話、地址、公司統編使被告放心，被告  
20 誤信其在替投資顧問公司在家中從事作單職員之合法線上操  
21 作工作，並無為他人從事犯罪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2 等語置辯。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有自白洗錢犯行之意，自  
23 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故辯  
24 護人辯稱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僅細就法律適用之爭執，無礙於  
25 其自白犯行，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適用  
26 云云，即無可採。

27 三、新舊法比較：

28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

01 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  
03 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07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10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  
14 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  
15 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16 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  
17 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3項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  
19 之法定最重本刑（105年12月28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故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為宣告刑之限制，而非處斷  
21 刑性質，先予敘明。

22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23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  
24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6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限制與加減例等  
27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28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29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31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01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  
02 判斷標準」）。

03 (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04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5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06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07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08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09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10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11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12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13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14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15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16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17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18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19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20 之，在整體之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  
21 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  
22 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  
23 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  
24 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25 (四)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  
26 行，於本院始自白犯行。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  
27 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雖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  
28 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  
29 罪，均不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故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  
30 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3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

01 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宣告刑限制，處斷刑範圍為  
02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  
03 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處斷  
04 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  
05 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  
06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  
07 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  
08 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  
09 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  
10 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  
11 （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判決雖未及為  
12 新舊法比較，但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 13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6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17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8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9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20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他人基於詐欺取財、  
2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並參與將  
22 款項轉匯及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行為，致馬  
23 瑛鎂、謝好蓁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詐欺共犯得以掩  
24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  
25 獲之風險，助長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不  
26 該。另衡及被告犯後未能面對己過，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  
27 目的、手段、馬瑛鎂2人遭詐欺數額，被告犯後已與馬瑛鎂2  
28 人均成立調解，馬瑛鎂部分已履行完畢，謝好蓁則同意不向  
29 被告求償，被告有彌補馬瑛鎂所受損害；另參以被告無刑事  
30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素行  
31 尚可，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目前無工作等一切情狀，並說

01 明：依被告之犯罪情狀，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殊無情輕  
02 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核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  
03 用之理由，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各宣告刑及定其應執行  
04 刑，均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  
05 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  
06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  
07 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  
08 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  
09 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10 (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事關其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  
11 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  
12 一、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認罪。二、在何種情況下認  
13 罪，按照被告認罪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  
14 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可獲最高幅度之  
15 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  
16 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  
17 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  
18 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  
19 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  
20 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本案被告於警詢、偵  
21 查、原審否認犯行，至本院始坦承犯行，而對於被告是否有  
22 共犯洗錢等行，原審判決已依據卷內證據資料，詳予論述，  
23 被告顯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認罪，其是否出於真誠之  
24 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即值啟疑，依上說明  
25 「量刑減讓」原則，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自  
26 不影響原審之量刑。

27 (三)被告上訴意旨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  
28 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30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31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01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02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3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04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05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06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07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8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09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0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11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12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13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14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15 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  
16 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17 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  
18 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19 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  
20 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查被告  
21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與馬瑛鎂、謝好  
23 蓁2人均成立調解，馬瑛鎂部分已履行賠償完畢，謝好蓁則  
24 同意不向被告求償，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  
25 參（原審卷第103-108、173頁）；且被告因一時貪念，致觸法  
26 網，且觀諸上開前案紀錄表，被告除本案所犯之罪外，亦無  
27 其他案件在偵查或審理中，又於本院坦承犯行，犯後尚非全  
28 然不知悔改，故被告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可  
29 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  
30 性之改善更新，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31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01 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認知仍應課予一定負擔為  
02 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  
03 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所舉辦之法治教  
04 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05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  
06 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深自惕勵。另被告  
07 如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8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  
09 74條第4項、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5 法官 林 美 玲

16 法官 楊 文 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0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翁 淑 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